

# 財金所碩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

## ◎申請程序：

1.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10月初~隔年1月底，第二學期為每年4月初~同年7月底。  
論文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103.3.25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 請於口試日期前2個禮拜，由指導教授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遴聘考試委員，填報(1)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附表一】、(2)修課狀況調查表【附表五】請附成績單，作為附件(或是進入選課系統，即可列印修課狀況)及英文證照影本。(3)論文無抄襲聲明書【附表四】
3. 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付標準，敬請參考【附表三】說明。

## ◎口試當天時需準備資料：

1. 碩士論文審定書(一份) <下載>
2.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 <下載>
3.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下載>
4. 領款收據(每位口試委員一份)，請見【附表二】
5. 論文比對參考資料(每位口試委員一份參考)，請至圖書館網頁使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申請資料，相似比例需20%以下。

上述1、2、3表格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key入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下載印出

1.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 <https://i.ntust.edu.tw/student>

NTUST 校務資訊系統入口

STUDENT 學生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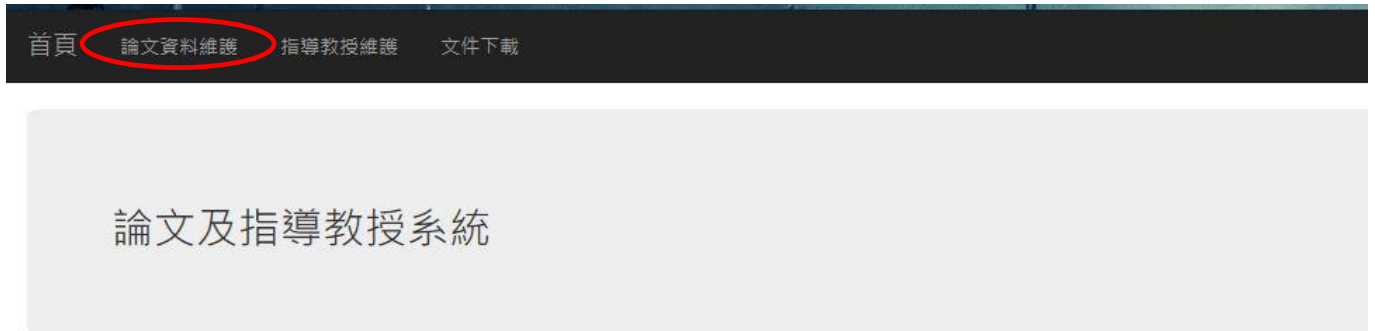
修改密碼 English

常用服務 課程資訊 個人資訊 生活資訊 助學申請 活動資訊 校園資源

學籍管理系統  
學生證掛失暨補發申請  
學生學費再犯查詢網  
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  
畢業生證掛失續單

課程資訊 個人資訊 生活資訊

## 1. 請選「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



## 2. 輸入論文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put Thesis Data' form. At the top, the navigation bar is visible with '論文資料維護'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user's identity is displayed as '身份：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 二年級'.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with the value 'CHANG, YUEH-KAI', '論文中文名稱' (Thesis Chinese Title), '論文英文名稱' (Thesis English Title), '研究室門牌號碼' (Research Room Number), and '研究室電話' (Research Room Phone Number). A green '編輯' (Edit) button is located below the phone number fiel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notes: '※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至七月。' and '※學位論文申請專利相關文件 [申請專利者，必須下載表件]'.

## 3. 選取指導教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lect Supervisor' form. At the top, the navigation bar is visible with '指導教授維護'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form has two dropdown menus: '科系(含校外):' (Department, including off-campus) and '教授姓名:' (Professor Name). Both dropdown menus have '(請選擇科系)' and '(請選擇)' respectively. A blue '新增' (Add) button is to the right of the second dropdown. Below the dropdowns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項次' (Serial Number), '單位(科系)' (Department), '姓名' (Name), '指導教授身份別' (Supervisor Identity), and '刪除' (Delete).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notes: '※可直接拖拉進行指導教授順序的變更' and '※校外人士指導教授於科系選單的最下方'.

#### 4. 輸入完成後列印學位考試所需三份表格

印出之表件  
右上角均有“條碼”

首頁 論文資料維護 指導教授維護 文件下載

文件下載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2020 - 論文及指導教授系統

#### ◎口試後需繳交至所辦文件：

1. 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請見附表二）
2.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系統列印）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所長簽完名**後由所辦領回。

※口試費支付方式有下列二種方式可以選擇：

- 一、若三位口試委員皆為**校內**委員，於口試完報帳後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各個老師的郵局帳戶中。
- 二、直接匯入校外口試委員戶頭，事先和校外口試委員確認，於報帳後直接將口試費撥入校外口試委員的郵局或銀行帳戶中。  
(校外口試委員需提供**帳戶資料**於簽收收據上)。

※請學生於領款收據右上角勾選口試費支付方式，以利所上作業。

※同一位指導教授之學生同一天舉辦口試，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可加總寫在同一張收據中(這樣委員只需填一次資料)，但**交通費一位校外委員一天只能領一筆**。

◎論文口試結束，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公開年限達成共識，系統須輸入公開年限才能上傳論文！**再將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  
<http://etheses.lib.ntust.edu.tw>，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才可辦理離校手續，若有論文上傳問題，請詢問圖書館 02-27376196。。

◎「研究生繳交電子及紙本論文流程」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www-o.ntust.edu.tw/~lib/ETD-db/etheses\\_filing.html](http://www-o.ntust.edu.tw/~lib/ETD-db/etheses_filing.html)

◎應屆畢業生如論文需延後公開者，學生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需檢附「台科大碩博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點選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並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以利相關單位憑辦。

◎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封面顏色為**淡粉紅色**，顏色編號為**253**。(可至校內影印店印製)

◎**論文書背**請記得加入**畢業學年度(數字)**，以免被國家圖書館退件。

◎辦理離校手續，需繳交一本【平裝論文】至所辦，繳交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館。

◎離校手續單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點選「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下載

**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常用服務 課程資訊 個人資訊 生活資訊 助學申請 活動資訊 校園資源



◎請務必於當學期結束前口試，離校截止日之前辦完離校手續，否則當次口試失效！！

【附表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學 號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此欄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考 試 日 期							
論 文 名 稱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委員 (1)	姓 名 (2)	服 務 單 位 (3)	職 稱 (4)	口 試 費 (5)	交 通 費 (6)	合 計 (7)

\*附錄一（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此張表格請每位碩士生各自填寫一份。

二、第(3)欄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全銜，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第(5)、(6)、(7)欄請參照「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標準」(如附表三)填寫。

三、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考試委員名冊請於口試前一~二週送至系辦公室審核。

\*附錄二（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名。

二、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學術成就之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附表二】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

口試學生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匯入校外口試委員帳戶  請撥入口試委員帳戶(限校內)  
 \_\_\_\_\_銀行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

日期： 年 月 日

領款人姓名 (口試委員姓名)			所屬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試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摘要	單位	單位數	單位金	合計金額	代扣繳金額	實發金額
碩士口試費	人	1	1000元	1000元	0	1000元
交通費	日					
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 (國字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校外委員) 聯絡電話：_____ (校外委員) 電子信箱：_____ (校外委員) (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並填妥護照號碼：_____ 國別：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鄉鎮 村 莊 街				

經手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請沿線剪下

填寫說明

- 口試學生須填：①「日期」；請填寫口試日期。  
 ②「領款人姓名」；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  
 ③「所屬年度月份」；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  
 ④「費別」、「摘要」：若有交通費 XXXX元，請勾選交通費，並計算摘要金額。  
 ⑤領款收據「右上方」；須註明口試學生姓名、學號
- 委員請填寫：①「姓名欄」、②「身分證統一編號」  
 ③校外口試委員必填「戶籍地址」；里(村)、鄰，校內專任教師則免填。  
 ④服務單位(XX大學XX系)及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校外委員必填)。  
 ⑤「聯絡電話」(校外委員必填)。「電子信箱」(校外委員必填)
- 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交通費。

四、口試結束，本單據填寫完整，請將「領款收據」送回系辦公室  
 五、校外委員於同一天至本校進行口試，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

## 校外專家委員交通膳雜費給付標準

(依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之地區別判定)

地 區 別	給付標準
台北	200
基隆	400
桃園	500
新竹	800
宜蘭、苗栗	800
台中、彰化、南投	1,500
雲林、嘉義	2,300
台南	2,900
高雄、屏東	3,200
花蓮	3,000
台東地區及外島	3,700

## 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費 用 別	給付標準 (交通膳雜費給付標準請參照上表之規定)
碩士論文口試費(校內)	1,000
碩士論文口試費(校外)	1,000+交通膳雜費

※口試費給付標準，98/1/14起改為1,000元。



## 論文無抄襲聲明書

本人，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學生\_\_\_\_\_

(學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提出之碩士論文：

「\_\_\_\_\_」係為個人自行研究之成果並

親筆撰述，絕無抄襲或其他任何舞弊之情事，如有違以上所述，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此致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修課狀況調查表

一、依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99/1/8)，研究生英文必修決議：

本校研究生(應外系、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除外)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得以下列擇一採認。且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1)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TOEIC750 分(含)以上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分數請參考下一頁表格)。

\*自入學那年往前推算，一年內考取者，或是入學後考取者皆可計入。

(2)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3 學分(須自付學分費，多益 550 分以上證明)。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共 4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要求如下：

共同必修：專題研討(一)、(二)、(三)、(四)一四選三，0 學分

三、入學新生如於大學或五專四、五年級就學期間未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或微積分」學科者，必須於大學部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以上修業規範之審核，委由指導教授審核之。若有爭議，提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姓名：

學號：

## 畢業英文證明【推算至入學前一年】

英文課程名稱或相關英語認證	等級/成績	指導教授簽名

已修習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指導教授簽名
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學期_____	0		

## 基礎必修課程【經濟學 2 學分，會計學 2 學分，統計學 2 學分】

已申請免修或修習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指導教授簽名
經濟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台科大補修			
會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台科大補修			
統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台科大補修			

## 財金必修科目【二門，共 6 學分】【請打✓】

已抵免或已修習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學〔3 學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3 學分〕	3		

## 財金必選修科目【六模組選五模組課程，共 15 學分】

請勾選並填五門已抵免或修習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管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商品與定價：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理財：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財金相關：			

畢業總學分數	共	學分
--------	---	----

- 基礎必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 or 微積分」)，請附大學(或專科)成績單，由指導教授針對已修過之課程簽名認證。未於大學部或五專四、五年級修過基礎必修課程之同學，請於論文口試前請指導教授針對補修課程簽名認證，以供辦理論文口試審核之用。
- 英文證明請附考試證書或成績影本。(以入學該年往前推算 1 年內考取者，或是入學後考取者，皆可計入)
- 研究生於選課時應徵詢指導教授之意見，於論文口試前提供「成績單」供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交所辦據以辦理論文口試手續。
-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提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附表六】

【附錄】

## 英語檢定考分數參照表

考取時間：(104 學年起)自入學那年往前推算，1 年內考取者，或是入學後考取者皆可計入。

分數標準：請參考底下表格黃色標記分數

測驗名稱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1)	(2)	第一級		第二級		(1)	(2)	(1)	(2)	(1)	(2)	
						(1)	(2)	(1)	(2)							
級數或分數	優級	通過優級測驗者的英語能力接近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士，各種場合均能使用適當策略作最有效的溝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287以上		8.5以上		990以上		ALTE Level 5
	高級	通過高級測驗者英語流利順暢，僅有少許錯誤，應用能力擴及學術或專業領域，英語能力相當於國內大學英語主修系所或曾赴英語系國家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並取得學位者。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315	--				250	287	7.0	8.5	900	990	ALTE Level 4
	中高級	通過中高級測驗者英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英語能力相當於大學非英語主修系所畢業者。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240	--		240	330	213	250	6.0	7.0	750	900	ALTE Level 3
	中級	通過中級測驗者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英語能力相當於高中職畢業者。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195	170	230	180	240	173	213	4.0	6.0	650	750	ALTE Level 2
	初級	通過初級測驗者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英語能力相當於國中畢業者。	Key English Test (KET)	120	150	130	170	---		133	173	3.0	4.0	500	650	ALTE Level 1

註一：上述各項測驗之性質、目的、內容、目標對象、施測方式均略有差異，建議審慎使用本參考表。

註二：上述測驗間之成績比較，為一般性之比較，僅供外界作初步參考。如需精準之成績對照，尚須進行多項實證研究，如同期效度研究等。

註三：教育部一般公費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外語能力測驗(總分180分與口試S-2)、CBT TOEFL(173)、IELTS (Band Score 6)、通過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註四：電腦化托福測驗(新制)與2000年以前之舊制托福成績對照，請查閱 TOEFL Concordance Tables (<http://www.ets.org/toefl/academics/toefltables.html>)。